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基于前期的辅导成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或“发行人”）聘请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主要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Tianjin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孙利国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7,055.18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邮政编码：300201

办公电话：022-2840 5262

传真：022-2840 5518

国际互联网地址：www.bankoftianjin.com

电子邮箱：bangongshi@bankoftianjin.com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重冲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下滑程度加大，大部分国家经济出现了负增长，成为近年来最严重的经济衰退。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由于疫情控制相对较好，经济活动从二季度进入平稳复苏阶段，复工复产和复商复市扎实推进，在实施“六稳”政策的同时推出“六保”政策，生产需求逐步转好，基础产业支撑有力，市场预期总体稳定，经济活跃度提升，国民经济呈现全面恢复态势。

新冠肺炎疫情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6,858.37亿元，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2,916.52亿元；总负债6,331.58亿元，其中客户存款3,682.51亿元。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86.91亿元，同比小幅下降1.85%；净利润26.72亿元，同比下降14.98%。

资产质量及资本充足监管指标方面，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2.15%，拨备覆盖率为212.82%，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5.47%、10.88%和10.87%，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董监高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共13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职位	董事委任日期
孙利国先生	56	执行董事、董事长、代行行长职责	2018年5月11日
张富荣女士	58	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18年5月11日
孙静宇女士	52	非执行董事	2018年6月8日
董光沛女士	39	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30日
布乐达先生	62	非执行董事	2018年5月11日
赵炜先生	50	非执行董事	2018年5月11日
王顺龙先生	43	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30日
李峻女士	47	非执行董事	2018年6月8日
封和平先生	60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5月11日
罗义坤先生	6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5月11日

姓名	年龄	职位	董事委任日期
靳庆军先生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5月11日
华耀纲先生	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6月8日
何佳先生	6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6月8日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共5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职位	监事委任日期
冯侠女士	48	职工监事、监事长、工会主席	2018年3月15日
姚涛先生	57	职工监事	2018年3月15日
于旸先生	41	股东监事	2018年6月8日
张连明先生	56	外部监事	2018年5月11日
刘宝瑞先生	63	外部监事	2018年6月8日

除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的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职位	首次获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日期
张颖女士	44	副行长	2014年9月
夏振武先生	51	行长助理	2008年1月
王峰先生	47	行长助理、首席信息官	2017年4月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辅导对象。

此外，于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接到非执行董事肖京喜先生的辞呈。肖京喜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之职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因董事于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数目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时，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职务。肖京喜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法定人数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将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监管部门核准新任董事任职资格前，肖京喜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2020年6月30日，新任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天津银保监局的

核准，肖京喜先生的辞任同时生效。自上述生效之日起，肖京喜先生不再为发行人辅导对象。

2、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委任董光沛女士和王顺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20年6月30日，天津银保监局核准董光沛女士、王顺龙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自2020年6月30日起任发行人董事。

3、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接到董事长李宗唐先生的辞呈。李宗唐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及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原名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之职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宗唐先生的辞任自2020年7月28日起生效。自上述生效之日起，李宗唐先生不再为发行人辅导对象。

4、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选举孙利国先生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同日，经董事会批准，在孙利国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前，由孙利国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2020年8月27日，天津银保监局核准孙利国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

2020年8月27日，鉴于上述工作调整，孙利国先生辞任发行人行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孙利国先生的辞任自2020年8月27日起生效。同日，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在新任行长到任之前，由孙利国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二、辅导工作小组及其组成人员

辅导机构成立了天津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小组。中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包括王冰、陈为、庆馨、张天舒、徐冰鑫，组长为王冰；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姜颖、魏玺、高广伟、李晓理、朱志帅、常宇，组长为高广伟。本辅导期内，中银证券对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进行了调整。原辅导工作

小组成员刘国强由于工作部门调动，不再担任本项目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三、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过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A 股上市辅导的有关要求，自辅导工作启动以来，中银证券、中信证券及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尽职调查，并基于尽职调查的成果协助发行人开展了大量的上市规范及问题解决工作，进行了全方位的辅导，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满足首发上市的要求。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对象包括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

1、尽职调查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中银证券、中信证券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相关准备工作，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问题清单及补充尽职调查问题清单，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历年股权变动、主要资产权属、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劳动争议和社保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规范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发行人逐一落实。

2、股份清理及确权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在中银证券、中信证券和律师的协助下，发行人已初步完成了股份的清理、确权及托管工作。按股份数量计算，发行人的股份确权及托管比例已满足发行上市的基本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股东服务和股权管理工作，发行人上线了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于 2019 年 11 月上线试运行，实现股权管理的动态化、电子化和系统化。

3、土地房产确权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在中银证券、中信证券和律师的协助下，发行人

已初步完成了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确权工作。按面积计算，发行人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的确权比例均已满足发行上市的基本要求。

4、内部职工股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中银证券、中信证券和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内部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规范，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总比例和单一职工持股比例或数量等已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相关要求。

5、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在中银证券、中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系统地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并持续结合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及检查意见不断强化和完善。

6、辅导授课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已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本次证券法修订，按照顶层制度设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有鉴于此，辅导机构结合新证券法的内容及近年来证券市场的相关案例，撰写了《新<证券法>解析与信息披露事项》专项解读文件，并组织辅导对象学习。

7、其他事项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为协助发行人在坚持以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的资本补充机制的同时，建立并不断健全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助力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中银证券、中信证券持续就监管审核动态及同业上市情况、新型资本工具等与发行人保持交流沟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工作需要提供相关建议。

2020年1月，发行人完成了“20天津银行01”金融债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

（三）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和辅导机构均严格执行辅导协议。

四、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中银证券和中信证券委派了由合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具体负责对发行人及相关辅导对象的辅导，辅导小组严格执行了辅导协议的有关内容，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职责，确保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辅导小组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通过下发材料和组织自学促进辅导对象逐步掌握境内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此外辅导机构亦积极督促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行。

整体而言，本期辅导工作进展顺利，实现了预期目标。

五、下一阶段辅导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银证券和中信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后续辅导计划暂定如下：

（一）持续协助发行人规范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二）继续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三）根据监管要求、辅导计划及发行人的需求，并结合银行业发展环境及趋势，适时安排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辅导授课；

（四）协助发行人对与辅导工作相关的公告等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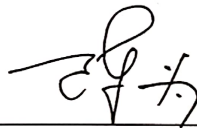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辅导机构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王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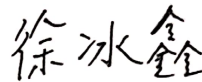
陈为



庆馨



张天舒



徐冰鑫


辅导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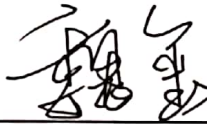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姜颖


魏玺


高广伟


李晓理


朱志帅


常宇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9月21日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辅导机构 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于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行的辅导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签署辅导协议以来，中银证券和中信证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的辅导。

于本辅导期内，中银证券和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